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中市民人字第 11300116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中市民人字第 114000097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局同仁遭遇職場霸凌時能循申訴管道反映，以保障權益，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局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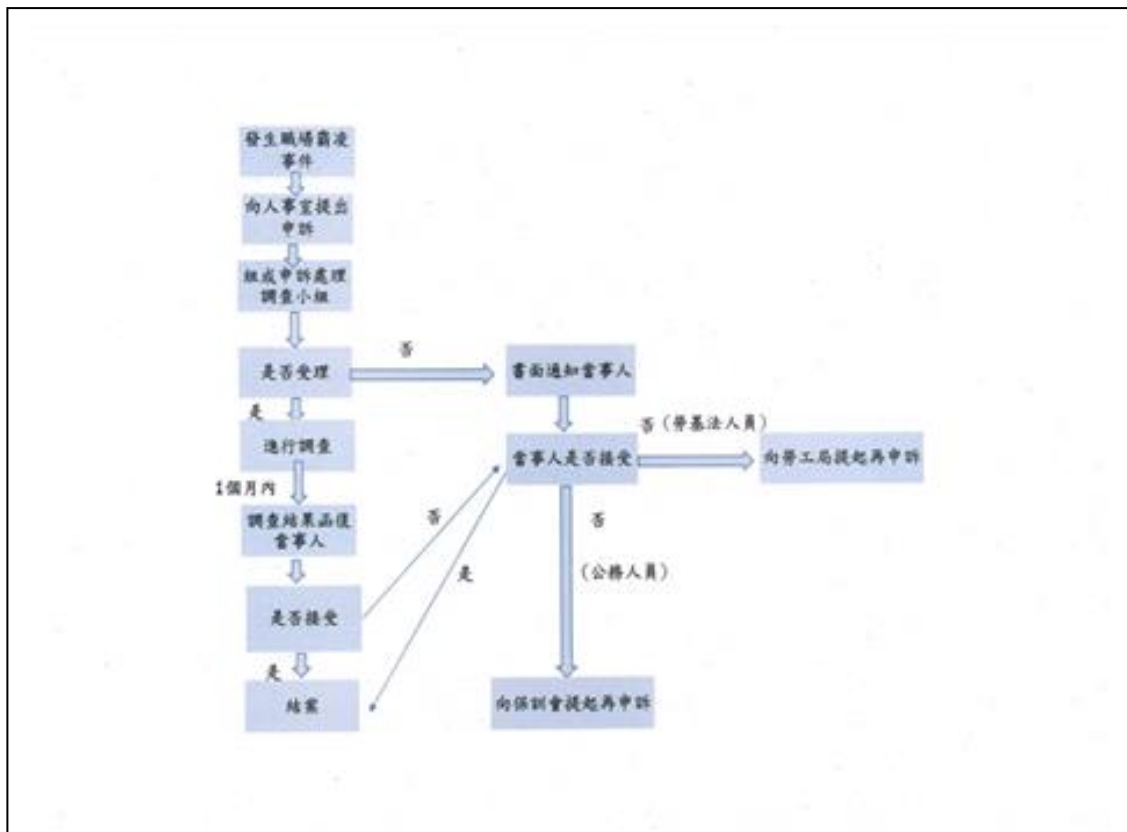
三、申訴流程

（一）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二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二年內為之。

（二）本局應於受理申訴次日起一個月內，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申訴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當事人不服函復者，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具勞工身分者，得按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職場霸凌事件 申訴流程圖



四、本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9066

專線傳真：04-22513485

電子信箱：bk452324@taichung.gov.tw

五、本局調查小組成員 5 人，召開小組時簽請鈞長指定成員，並由一位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調查小組人數，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六、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應將本案移送考績委員會審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證據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委任書正本)						
此致 ○○○ (機關名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____(填有或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無則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被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 其他：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建議事項 五、佐證資料	
調查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